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任政办字〔2020〕90号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0年度任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3号）、《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9〕第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0年度任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目录明确的各承办单位要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会同有关单位，及时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，完成决策论证过程。

二、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各承办单位应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

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三、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时整理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要求，确保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四、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任务适时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2020年度任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9日

附件

2020年度任丘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编制《任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市发改委
2	编制《任丘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3	制定《任丘市农村江水村村通工程实施方案》	市水务局
4	制定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方案》	市公安局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9日印发